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 和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2021-2025）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西安市迈向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关键五年，是长安区抢抓西安建设“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和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战略机遇，加快建设西部强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长安实践的关键阶段，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对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及挑战	5
第一节 生态长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5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1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
第三章 规划主要任务	23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源头控制	23
第二节 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28
第三节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31
第四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34
第五节 加强秦岭环境保护	37
第六节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38
第七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41
第八节 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水平	43
第四章 保障体系	4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48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49
第四节 落实规划评估制度	49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及挑战

第一节 生态长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长安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部署，于2019年率先在全市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立“一委一办六组”工作架构，加强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决关停“散乱污”企业，推动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大气质量、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秦岭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我区坚决贯彻省市级大气污染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围绕“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实施综合治理，累计拆改燃煤锅炉198台，至2020年全区无煤电机组供电设施，清理关闭“高耗能、高污染”企业3家。在全区率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整治辖区经营性场所扬尘污染问题，累计检查90家砂石厂、白灰厂和粘土砖厂，完成治理砂石厂7家，完成取缔83家。积极开展有机废气治理、“双随机”等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完成了300余家汽修行业 VOCs 整治任务，36家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

业全部安装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42 所中小学和 20 所高校食堂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637 家经营性餐饮单位，按照治霾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区环保、交警、城管、食药监、交通五部门联合执法，开展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整治工作及路抽检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及监管工作，率先划设了高污染车辆禁行区域，实施效果较好。“十三五”期间，长安区优良天数由 2016 年的 191 天增加到 2020 年的 223 天，优良率由 2016 年的 52.5% 增加到 2020 年的 60.9%，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但与西安市和陕西省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表 1-1 “十三五”期间长安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年度	总天数	优良天数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优良率%		
				长安区	西安市	陕西省
2016	366	191	26	52.2	52.5	62.9
2017	365	210	32	57.5	49.3	65.3
2018	365	211	32	57.8	51.5	66.5
2019	365	223	31	61.1	61.6	72.7
2020	366	223	20	60.9	68.3	78.6

根据 2016~2020 年长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十三五”期间，长安区空气质量中 PM10、PM2.5、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呈下降趋势，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在所有年份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NO₂ 年平均浓度在 2020 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十三五”期间，长安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呈

现稳中有轻微上升的趋势，仍低于西安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长安区空气环境质量在西安市所有区县中处于中上游水平，但在陕西省处于中下游水平。

表 1-2 “十三五”期间长安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年份	平均浓度 ug/m ³				CO 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3—8h 第 90 百分位数 ug/m ³
	PM10	PM2. 5	SO ₂	NO ₂		
2016	140	55	17	51	3. 6	158
2017	114	65	17	49	2. 4	164
2018	101	57	10	48	1. 9	162
2019	90	59	7	46	1. 6	166
2020	90	49	8	39	1. 4	162
标准	70	35	60	40	4	160

图 1-1 2016~2020 年 PM10 年平均监测值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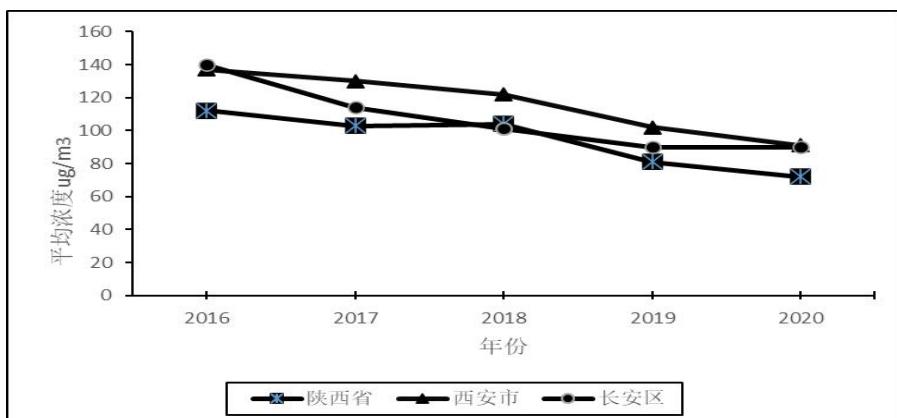


图 1-2 2016~2020 年 PM2. 5 年平均监测值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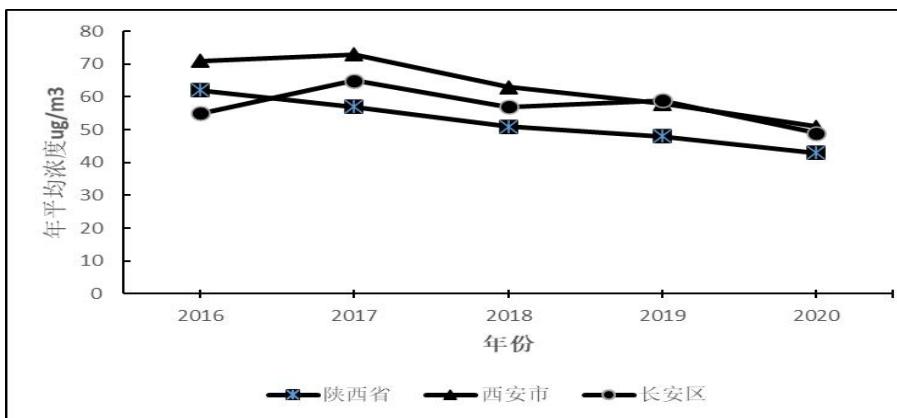


图 1-3 2016~2020 年 SO_2 年平均监测值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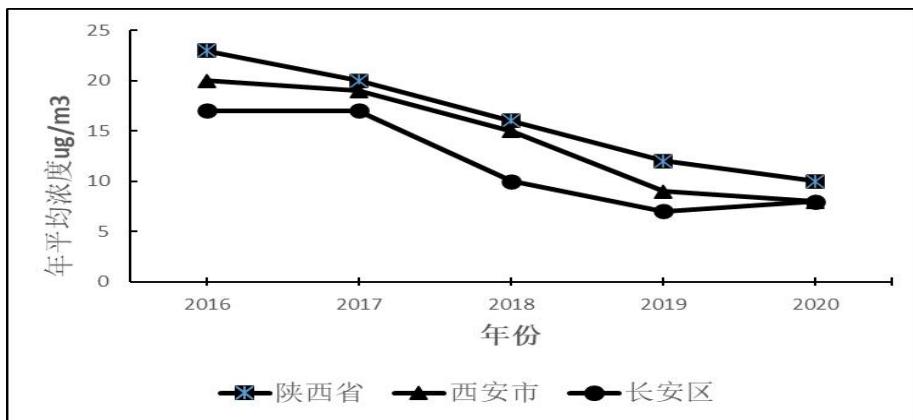


图 1-4 2016~2020 年 NO_2 年平均监测值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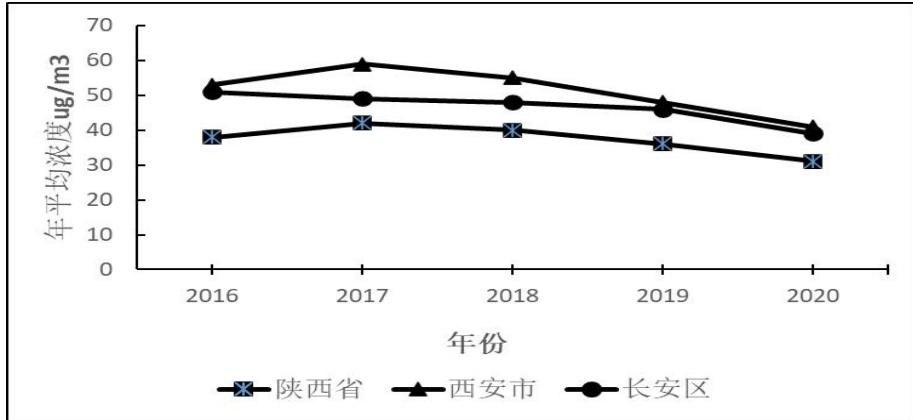


图 1-5 2016~2020 年 CO_2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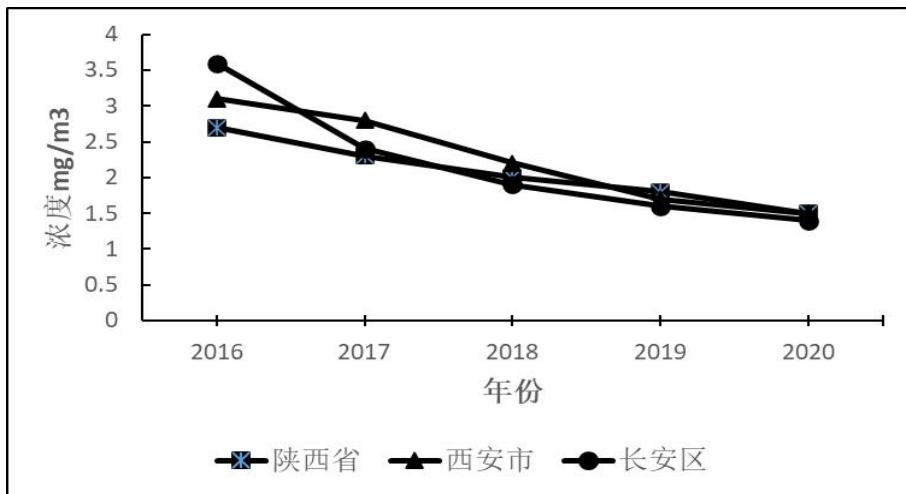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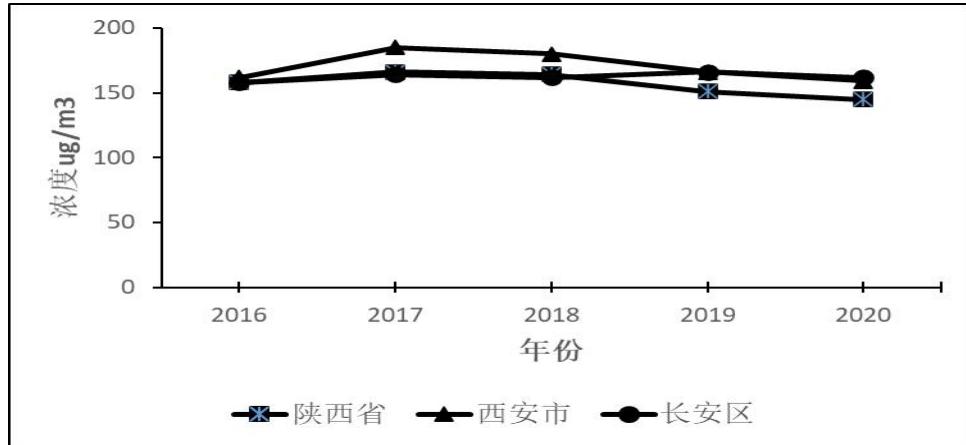


图 1-6 2016~2020 年 0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曲线图



水环境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我区大力实施“全域治水、碧水兴城”计划，开展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成对沣峪、石砭峪两处水源地的综合治理，2个市级和1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在二污普的基础上，排查出灞河、潏河、浐河、皂河排污口87个，完善入河排污清单。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高标准完成皂河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十三五”期间，长安区4个市考断面中浐河强家坡断面、皂河西部大道断面、灞河的灞入潏断面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潏河长安出境断面监测因子中氨氮超标，2020年超标倍数为0.51。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5%。

表 1-3 长安区 4 个市考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河湖	断面名称	年份	监测数据 mg/L				考核目标	达标情况
			化学需	氨氮	总磷	溶解		
浐河	强家坡	2019	14	18	23	15	III	达标
		2020	15	20	21	16		
潏河	长安出境	2019	0.28	1.50	1.50	0.55	III	超标 0.5 倍
		2020	0.46	1.51	1.29	0.65		超标 0.51
皂河	西部大道	2019	0.08	0.19	0.25	0.14	V	达标
		2020	0.08	0.18	0.20	0.14		
灞河	灞入潏	2019	8.20	7.90	7.40	8.60	III	达标
		2020	7.40	7.00	7.00	7.30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我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省市部署做好“净土”保卫战，依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抓手，相继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单，对辖区内 2 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十三五”期间，全区未发现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或因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全区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污染物总量减排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我区铁腕推进

污染治理工作，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底数，将 1291 家排污单位纳入固定污染源管理。清理关闭“两高”企业 3 家，指导工业企业完成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41 个，指导东部建材基地 6 家企业进行环保达标提升技术改造，实现烧结砖瓦行业国家级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对全区 87 个行业开展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128 个；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较“十二五”期末分别下降 13%、12.5%、21.5%、21.5%、8.6%，均超额完成“十三五”省市下达任务。根据西安市长安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2017 年，长安区废水排放量 860.00 万 m^3 ，其中工业源排放量 212.42 万 m^3 ，生活源排放量 648.57 万 m^3 。COD 排放量 8230.25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 211.67t，农业源排放量 1533.47t，生活源排放量 6385.1t，占比分别为 2.6%、18.86%、78.54%，以生活源排放为主，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5.62t/ km^2 。氨氮排放量 329.88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 3.42t，农业源排放量 28.42t，生活源排放量 298.04t，占比分别为 1.04%、8.62%、90.35%，以生活源排放为主，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0.23t/ km^2 。总氮排放量 724.22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 13.17t，农业源排放量 174.12t，生活源排放量 536.93t，占比分别为 1.82%、24.04%、74.14%，以生活源排放为主，农业源排放次之，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0.5t/ km^2 。总磷排放量 74.46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 1.43t，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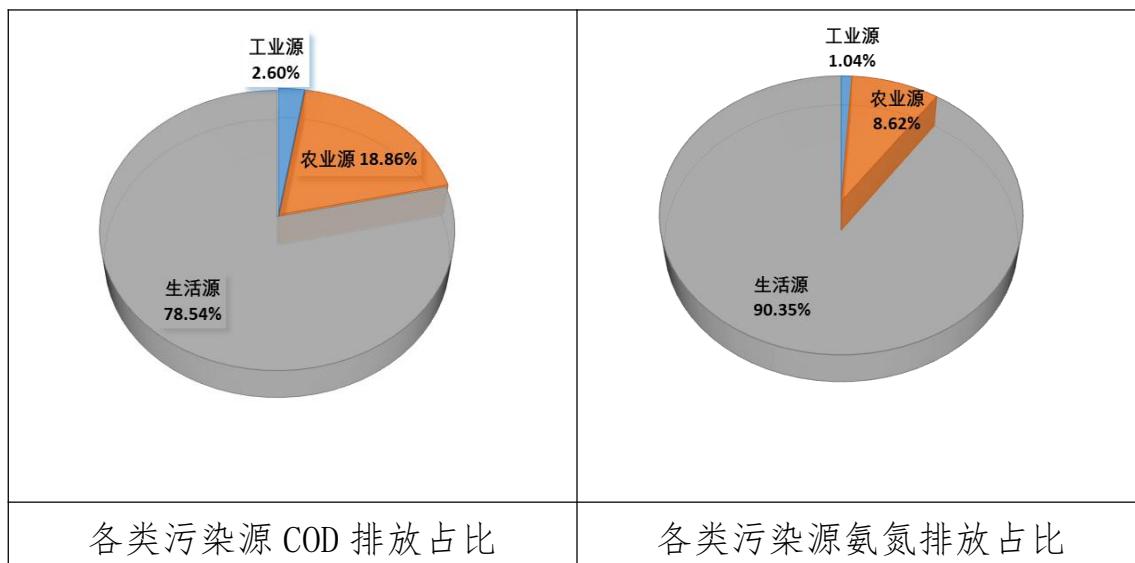
业源排放量 28.2t，生活源排放量 44.83t，占比分别为 1.92%、37.87%、60.21%，以生活源排放为主，农业源排放次之，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0.05t/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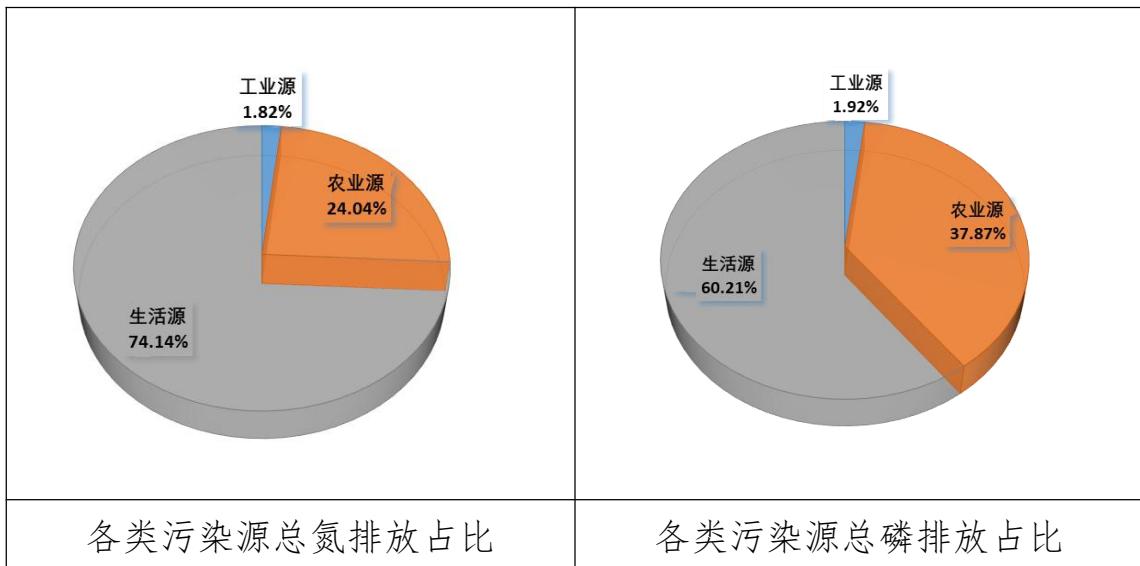
表 1-4 长安区各类污染源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单位面积 排放强度 t/km ²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废水	万 m ³	860.99	212.42	/	648.57	/
COD	t	8130.25	211.67	1533.47	6385.1	5.62
氨氮	t	329.88	3.42	28.42	298.04	0.23
总氮	t	724.22	13.17	174.12	536.93	0.50
总磷	t	74.46	1.43	28.2	44.83	0.05

数据来源：长安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2017 年数据。

图 1-7 各类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占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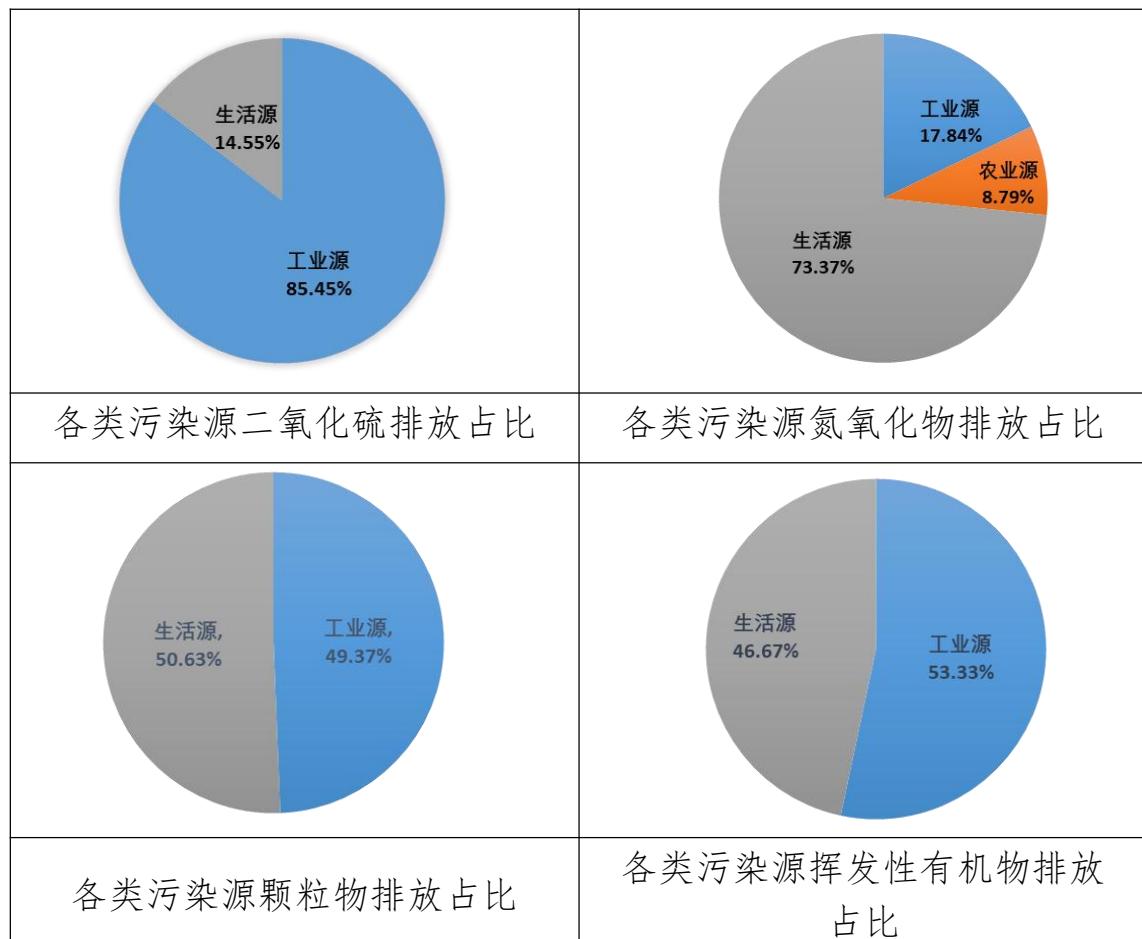
根据西安市长安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2017年，长安区二氧化硫排放量439.33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216.89t，生活源排放量222.44t，占比分别为49.37%、50.63%，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0.3\text{t}/\text{km}^2$ 。氮氧化物排放量466.04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248.54t，生活源排放量217.5t，占比分别为53.33%、46.67%，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0.32\text{t}/\text{km}^2$ 。颗粒物排放量5185.02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4430.46t，生活源排放量754.56t，占比分别为85.45%、14.55%，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3.59\text{t}/\text{km}^2$ ，以工业源排放为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732.49t，其中工业源排放量130.71t，农业源排放量64.37t，生活源排放量537.41t，占比分别为17.84%、8.79%、73.37%，以生活污染源为主（主要来时油品储运销环节），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0.51\text{t}/\text{km}^2$ 。

表 1-5 长安区各类污染源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	单位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单位面积排放强度 t/km ²
工业废气	万 m ³	35192.1	35192.1	/	/	
二氧化硫	t	439.33	216.89	/	222.44	0.3
氮氧化物	t	466.04	248.54	/	217.5	0.32
颗粒物	t	5185.02	4430.46	/	754.56	3.59
挥发性有	t	732.49	130.71	64.37	537.41	0.51

数据来源：长安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2017 年数据。

图 1-8 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占比表



全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要求各类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排查；组织专项隐患排查，按照市、区要求，对辖区内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存在隐患的 9 家单位进行挂号督办；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测与预警，及时掌握动态，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扎实开展辐射环境专项检查工作，采取逐一检查的方式，对 32 家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开展辐射环境场所监测，按时编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全面推进辐射安全环境标准化建设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区辐射环境安全总体稳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未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全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 16 个街道，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十三五”期间长安区建成美丽宜居村庄 78 个、花园乡村 121 个，清水头村、石砭峪新村分别获评全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全市十佳最美乡村。长安唐村·中国农业公园成为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截至 2020 年，长安区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余座，全面完成街道截污纳管及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 10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有限治理率达到 47.7%。全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三级处理机制，建成智能堆肥房 24 座，移动式垃圾压缩站 4 座，在 58 个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改建农村公厕 40 座，完成户改厕 3 万余座，无害化户厕比例达 80%。

秦岭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有效。按照省市级青山保卫战工作方案部署，我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扎实开展秦岭北麓长安区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大力整顿秦岭北麓开发建设秩序，完成秦岭北麓农家乐整治和“大棚房”整治。成立区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开展网络化监管，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仍然艰巨。“十三五”期间，长安区大气污染攻坚战取得一定成效，空气质量得到一定的改善，但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我区优良天数达标率、重污染天数下降率较全省平均水平有明显差距。长安区 PM10、PM2.5 年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且高于陕西省平均浓度。长安区治污降霾形式仍很严峻，PM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治理特别是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亟需加强。

水污染防治不容松懈。长安区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高峰期污水溢流，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农村污水处理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起步晚，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覆盖率不高，治理任务艰巨，导致潏河水质氨氮超标，完成“十四五”断面水质考核任务压力较大。

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空间小。长安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处于全省和全市中上游水平，继续下降难度较大。随着“十三五”以来节能工作的持续推进，节能工作进入深度节能阶段，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的潜力已得到很大程度的挖掘，国家和省、市级节能财政支持政策减弱、取消，进一步节能的边际成本和难度提高。长安区不具备发展规模化水电、风电的条件，地热可持续开发空间有限，以生物质、氢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布局较晚，设备研发制造能力较弱，难以大规模应用，故长安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较小，为“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带来较大压力。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持续加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总体不高，新污染物控制缺乏有效治理手段。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与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水平总体不高，特别是农村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能力薄弱。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长安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奋力谱写长安区新时代追赶超越生态环境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健全排污许可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

坚持质量核心、远近兼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确保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同时面向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科学制定分阶段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决打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坚持和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做法和经验，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及各项制度要求，强化各项制度的协同增效，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撑，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履职尽责、社会共治。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生态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突出环境问题有序解决，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实现全面根本改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美丽长安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表 2-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	属性
环境治理 指标	1	细颗粒物 (PM 2.5) 浓度下降*	[10]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74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0	约束性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指标	6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预期性
	7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17.2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10]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10]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8]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量减少（%）*	[8]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市级下达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降低（%）#	12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20	预期性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预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低于0.58	预期性
	20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预期性
	21	森林覆盖率（%）#	48.03	约束性
生态保护指标	2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不低于24.43	约束性

	23	生态质量指数（新 E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	----	--------------	------	-----

注：①[]表示五年累计；②*以省级和市级下达指标为准；③#来源于《西安市长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三章 规划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源头控制

推动结构调整，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制定并实施本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目标，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推进智能装备、智慧物流装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区建设，优化各园区产业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相适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精专特优中小企业，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活动。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清洁化水平。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提高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的消费比例。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统筹

推进减污降碳。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供暖需求，加快输气管网建设，督促长安天然气公司完成明德供热公司燃气管网建设，完善应急调峰体系，构建多气源、多层级的天然气供应格局。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提升电力供应能力。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继续推进重点地区和行业“煤改气”工作。优化提升农村清洁取暖方式，巩固“双替代”成果，探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余热供热、生物质供热试点方式，优化扶持政策，加快清洁取暖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省市级要求。

优化交通结构，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做好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建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电动公交为基础、电动出租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等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城市绿色公共交通系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渣土车、垃圾清运车实行电动化替代，加快电动车充电桩（站）配套建设。到2024年，现存非纯电动出租车全部淘汰或退出。

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有序开展农田化肥和农药减施，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有效降低氨氮、总磷和总氮入河污染负荷。推进生态养殖，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化肥利用率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推进建筑节能，发展装配式建筑。进一步降低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水平，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宜居改造，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广装配式建筑，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确立“三区三线”，把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的刚性资源底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推动“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完善各类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管理目标、空间管制要求和环境政策规定，建立国土空间开发的生态安全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好的区域优化布局，加强对高层建筑物的审批控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空间规划要

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强化日常督导与执法检查工作，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分区分类实施红线管控要求，在红线区域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立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严格控制资源环境开发强度。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加快实施“皂河复兴”计划和潏河、滻河治理工程，打造潏河10公里生态廊道，保持城市内河系统安全可控。以建成区商圈、社区、广场、路口为载体，见缝插针植绿增绿，建设一批街头绿地、广场公园、口袋公园、楔形绿地。重视城市家具和公园体系协调搭配，提升绿色公共空间休闲游憩功能。

发展循环经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推广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产业、能源、交通、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结合我区能源产业特色，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优先调度绿色能源，切实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发展轨道交通，积极推广新能源车。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进建筑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从源

头上进行大气污染物治理的同时，协同推进二氧化碳、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管控；在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降低与气候变化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到 2025 年，长安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省市下达任务要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明确相关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教育宣传、人才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将温室气体监测纳入常规监测体系。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配合省市级部门编制我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全面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低碳发展，建立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总体部署、分批实施、纳入许可、融合管理”原则，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工作；发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作用，推进主要污染物防治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融合管理。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提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持宣传引导、示范带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以社区为基本单位，鼓励全民践行节能减排活动，加快形成环保节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倡导全体居民自觉实施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减少碳排放，助力我国以更低的社会总成本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愿景。

第二节 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推动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保障长安区空气质量。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目标指标管控。根据省市级目标指标考核要求，制定长安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规划，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0%，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保持稳定，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臭氧和PM_{2.5} 年均浓度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积极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建立动态工作台账。落实《陕

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积极开展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最严排放标准，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在电力、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着力发展清洁生产，依法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强化环保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从管理体制、信息化建设、协作机制等方面整合移动源监管职能，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提升长安区移动源污染监管水平。持续加大对在用车尤其是柴油货车的检查力度，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问题。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依法依规对不达标的油品进行查处和追踪溯源。强化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

加强扬尘面源管控。理顺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建设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开展全区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严格管控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要求；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要干道基本实现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利用现有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引导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用工商况监控、扬尘在线监控、烟火监控、无人机监控等空气质量监控体系，实现精准管控。编制本区PM_{2.5}和O₃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实现应急清单和应急方案更新管理，提高应急监管科学化水平。

强化VOCs综合整治。巩固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成效。开展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回头看”工作，对集群内企业开展自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日常执法抽查，同步建立健全集群内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整治。针对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并启动实施，引导企业加强含 VOCs 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方面的精细化管控，实现 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源头替代。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实现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实施 NO_x 深度治理。推进有色、水泥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脱硫脱销处理工艺和方法，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石灰、有色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加强 NO_x 排放监管，逐步取消重点涉气排放企业的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互通和共享，实施统一管理、联防联控、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区域治理体系，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快速、全面改善。加强应急值守与督导，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成员单位的管控职责，采取“联合督查+专项督查+区域督查”综合督查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节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工作方案，大力推进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加强水体保护力度。深化饮用水源地保护。继续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完成本区“千吨万人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巩固地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适时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确保饮水安全。

开展全域综合治水。加快实施皂河提升和潏河、滻河流域综合整治，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实施精准治污，推动不达标断面水质不断改善。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完善黑臭水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巡查、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效防止水质反弹。到2025年，长安区4个市考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

深化入河排污口管理。持续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优化排污口布局，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建立和完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在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

整治。

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加快完善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基础设施，持续对建成区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漏接点进行排查并及时分流改造，做到发现一处、改造一处。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强化运行监管，加强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高全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置效能。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实施分区域、差别化管理，严格环境准入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依法依规淘汰水污染不达标企业落后产能，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农业结构与布局，开展面源污染控制，有序开展农田化肥和农药减施，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有效降低氨氮、总磷和总氮入河污染负荷。推进生态养殖，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化肥利用率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不断增强全社会节水保水意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资源管理，2025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市用水总量目标以内。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倡导全社会形成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工业节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大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力度，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持续开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全区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加强城镇节水，落实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要求，提高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降低，达到省市级要求。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加强再生水管网建设，扩大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促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活杂用、市政、湖池生态补水等使用方向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强化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利用，鼓励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省市级要求。

第四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鼓励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保护，对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综合采取水肥调控、品种替代、结构调整等措施，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成果，不断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全面完成。开

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做到土壤污染风险提前管控和修复。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未完成的地块，严禁进入用地程序。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资源规划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共享地块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回收和转让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信息，并充分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共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管控修复等信息。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按照省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按照省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

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

第五节 加强秦岭环境保护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扎实推动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治理，确保整治到位、修复到位、保护到位。

创建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示范区。以长安秦岭保护示范区建设为重点，探索创建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示范区。率先践行新型自然保护地模式和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创新生态保护管理体制，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快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力促进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切实保护好国家中央水塔和中华民族祖脉，打造秦岭保护中国典范。

强化秦岭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我区管辖范围内河道岸线管控，拆除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游览、渔业设施，保持河道自然岸线。禁止在河道倾倒固体废弃物或者直接排放污水，取缔、封堵未经审批登记的非法排污口，确保河道安全和水质达标。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

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生态移民搬迁，到2025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不低于65%；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村庄生活垃圾就地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二类县标准。

加快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以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为核心，实施天然林、原生植被保护工程，开展退化林修复，不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完成全区野生珍稀植物种植资源和古树名木调查，编制长安区珍稀野生植物保护利用方案。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积极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丰富野生珍稀植物种群。强化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保护存量森林资源。建立林产品质量检验实验室，加快湿地保护系统工程建设，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秦岭生态平衡。

第六节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业污染防治、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长安

提供有力支撑。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切实提高改厕质量，严格确定农村改厕选材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加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力度。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十四五”期间，全区新改造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17800 座以上，普及率达到 89% 以上，新建或改建农村区域公共（学校、旅游景点）厕所 70 座以上，实现全区行政村公共厕所全覆盖。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分区分类推进治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2025 年长安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达到60%以上。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结合实际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街）转运的垃圾处置体系和以区、街办为主的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立健全村庄保洁体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实现有效治理的自然村达到99%。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完成本区“千吨万人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提升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继续推进饮用水安全监督监测制度化、常态化，定期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相关信息。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回头看工作，开展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按照省级、市级要求，完成排查整治工作任务，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第七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规范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强化企业源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全区环境应急机构，推进专业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增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实施环境应急分级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完善“刑行衔接”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多部门及时通报环境案件的办理动态、共同分析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疑似线索，共同研究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对策和机制。实现环境违法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联动执法效率。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进核与辐射监管体系现代化，全面推进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强化辐射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信息

系统建设，实施放射源使用动态化全过程监控，全面推行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放射性监测与辐射检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在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深挖减排潜力，努力完成全区重金属减排任务。定期开展涉重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需求匹配、布局合理，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疫情废物做到源头分类、规范消毒、应收尽收，逐步实现三级以上医

疗机构废物管理信息化。完善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细化管理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将涉危险废物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开展联合惩戒。

第八节 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水平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保责任。配合做好中央、省市对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

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推进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有序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和生态环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的倾斜力度。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以打通企业环境数据信息为抓手，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环境信用评价和管理、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各项制度间的无缝衔接，形成企业监管制度链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的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减少污染物排放。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配合省市级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

联控。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环境监管与技术支持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工作机制。

健全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践。在财税、金融、价格等方面，落实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政策。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违法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个人纳入“黑名单”，将其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本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党政机关要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

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严格执行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舆论引导。认真落实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倡导“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引导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完善现有的大气、水环境及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对大气、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配合省市建立大气光化学监测及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网，加强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基本具备独立完成较大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全面提升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逐步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要求。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我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加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治理，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拓展信息化监管能力。形成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新业态，形成“一源一数，一数多用，上下左右联通”的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应用模式，实现长安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一平台管理、一张图服务、一本账查询，实现与生态环境数据联网，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的信息化支撑。配合市上开展智慧环保平台等信息化网络的建设，加强环境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和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完善网格化管理机构设置，规范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搭建上下联通的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健全培训、监督、考核、奖惩为一体的网格化管理体系。

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强化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双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完善执法数据技术支撑体系，实现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留痕；强化对涉嫌生态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行刑衔接，有效实施对排污单位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开展执法培训，建设高素质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

第四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是规划实施的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强化环保责任，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各部门应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重视规划体系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实施，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规划顺利实施，既要充分落实污染企业的主体责任，又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政策目标体系、执行责任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科学合理编制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分领域、分阶段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落实政府环保投入责任，加大各类专项资金在环保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要准确把握国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专项资金。

第四节 落实规划评估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围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进行调度。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